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6,180.0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88.57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 33,345.46 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、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,885,701.17	-33,156,771.45	-67,720,781.3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3,454,561.41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6,587,751.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0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“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条件，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亏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，董事会制定的“2025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”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对该议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4月23日